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以下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獲彼等正式授權之代表在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307,508,000<br>(100.00000%) | 0<br>(0.00000%)         |
| 2.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      | 300,012,000<br>(97.56234%)  | 7,496,000<br>(2.43766%) |
| 3.    | 批准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                         |
|       | (i) 王子江先生                                 | 307,508,000<br>(100.00000%) | 0<br>(0.00000%)         |

|     |  |                             |                 |
|-----|--|-----------------------------|-----------------|
|     | (ii) 郭玉成先生   | 307,508,000<br>(100.00000%) | 0<br>(0.00000%) |
|     | (iii) 高寶玉先生  | 307,508,000<br>(100.00000%) | 0<br>(0.00000%) |
| 4.  | 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07,508,000<br>(100.00000%) | 0<br>(0.00000%) |
| 5A.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 | 307,508,000<br>(100.00000%) | 0<br>(0.00000%) |
| 5B.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 307,508,000<br>(100.00000%) | 0<br>(0.00000%) |
| 5C. | 將本公司根據第 5B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 5A 項決議案一般授權授內。             | 307,508,000<br>(100.00000%) | 0<br>(0.00000%) |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列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在大會上僅可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持有 307,508,000 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總股份數目的 76.87700%，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人數已構成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聘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